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7-9號1樓多功能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日子)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特權及受其限制(「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使本公司受益；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行動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實現、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及所有事項。」

2. 「動議待以下條件獲達成：(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視分配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分配和發行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的上市和交易許可；及(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
- (a)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可獲四(4)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及以認購價0.12港元，以供股方式(「供股」)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41,230,64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各為「供股股份」)予於釐定供股資格之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本公司股東(「不合資格股東」)，而董事會在向該等地方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不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7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的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統稱「補充配售協議」)不時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的文本已提交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7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補充包銷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的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統稱「補充包銷協議」)不時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的文本已提交大會，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與供股有關的事宜分配及發行供股股份(包括未繳形式及繳足形式)，儘管該股份可能以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分配或發行，特別是授權董事在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後，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排除不合資格股東或對其作出其他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執行並作出有關供股、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不時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其認為就實施或落實該等事宜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文件、行為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祖偉

香港，2023年7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4樓1415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8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不可超過其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8月12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
-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投票均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事項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郁繼耀先生及林珈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小姐、劉亦樂先生及梁家進先生。